

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地：為使學者了解交通法規、機車構造與一般修護常識，並習得熟練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技術，以促進交通秩序之改善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。

三、招訓對象：年滿廿歲或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者。

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8-16人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8天。

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
七、實施要領：（一）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，利用開班當日半天實施。

（二）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分上、下午及晚間三組實施。每一組每人訓練時間為四小時。

八、行政事項：（一）訓練所需費用（訓練費每人期7000元）悉由受訓學員，於施訓前一次繳付。

（二）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悉由本中心供應。

（三）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(學習)完畢，依上級核定之考照規定辦理考照事宜。

九、所訂訓練學、術科課程講授(學習)完畢，函請本局台北區監理所派員主持考照。

十、未盡事宜視需要修定之。

公路總局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
九十三年度大型重型機車訓練計畫